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3 年 2 月 2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新竹縣竹北戶政事務所秘書范○○洩漏戶籍個資予以新竹縣某鄉長范○○乙案，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分別予以秘書范○○緩起訴處分，鄉長范○○不起訴處分。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肅貪組調查新竹縣竹北戶政事務所秘書范○○利用戶政系統查詢他人戶籍個資提供給其妹新竹縣某鄉長范○○乙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分別予以秘書范○○緩起訴處分，鄉長范○○不起訴處分。

范○○係新竹縣竹北戶政事務所秘書，除協助該所主任佐理各項業務外，尚負責辦理民眾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之業務，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明知戶政系統所查詢之戶籍資料攸關個人隱私，需當事人本人、受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方得向戶政機關申請閱覽戶籍登記或申辦戶籍謄本，竟於民國97、98年間，多次私下查詢顏○○、曾○○、楊○○等人之戶籍謄本，並撥打電話給其妹新竹縣某鄉長范○○洩漏前述人等資料，供范○○競選新竹縣某鄉長造勢之用，案經本署調查後將范○○2人依涉嫌違反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移送新竹地檢署偵辦。

本案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由於范○○所犯係屬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經審酌秘書范○○無刑案紀錄，素行良好，且犯罪後坦承犯行，所犯情節非重，而予以秘書范○○緩起訴處分，另鄉長范○○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